

2009 IFRS 調查結果

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

江美艷 會計師

有62%的受訪者贊成SEC應盡快訂定美國發行人須採用IFRSs編製財務報表之「確定日」

美國證券管理委員會(簡稱SEC)於2008年11月發布所提議的IFRS藍圖中，表明美國公開發行企業須採用IFRSs編製財務報表的可能時程表。在徵詢各界意見後，SEC預計於2011年公布最終的決定。意見徵詢將於今年4月20日結束，而在這段期間，許多美國企業面臨著採IFRSs編製財務報表的相關難題，例如IFRS轉換規劃、預算編列、及整體性準備等。

Deloitte於2009年3月進行一項調查¹，以搜集企業對SEC所提議的IFRS藍圖之看法，以及在主管機關尚未有明確指引下，企業對採IFRSs的因應措施。

確定日及時程表

Deloitte於2009年3月的調查結果顯示，有62%的受訪者贊成或強力贊成SEC應盡快訂定美國公開發行企業須採用IFRSs之「確定日」。該數字隱含著對降低採用IFRSs時間不確定性的希望。相信在訂明採用IFRSs之確定日後，企業將較願意訂定IFRS的準備活動，並進一步規劃具成本效益的IFRSs轉換策略。

有75%的受訪者支持或強力支持採用單一一套具高品質的全球會計準則，例如IFRSs。然而，儘管多方表達強力支持，但有64%的受訪者表示他們尚未編列有關IFRS導入活動的相關預算。此結果可能反映出目前主管機關要求採用IFRSs的確定時間尚未確定。在SEC尚未發布決定之前，企業可能不願意將資源投入到IFRS轉換計畫，或對IFRS準備採取其他前瞻性衡量。

於SEC所提議的藍圖中，強制要求美國公開發行企業採IFRSs編製財務報表的時程表如下：

- 大型企業(Large accelerated filers)：其財務報表之資產負債表日於2014年12月15日

¹ Deloitte於2009年3月對超過150名受訪者，包括財務人員、CFOs及財務主管進行調查。參與者係屬自我選定樣本(非隨機抽樣)，且係透過網路進行調查。調查結果純粹係受訪者個人的看法，並不代表所有財務人員、CFOs及財務主管的觀點。調查母體樣本所屬產業包括：金融服務、醫療服務及政府機關、消費性及工業性產品、能源以及科技、通訊及電信業。

以後者，首次改採 IFRSs；

- 中型企業(Accelerated filers): 其財務報表之資產負債表日於 2015 年 12 月 15 日以後者，首次改採 IFRSs；及
- 小型企業(Non-accelerated filers): 其財務報表之資產負債表日於 2016 年 12 月 15 日以後者，首次改採 IFRSs。

該時程表符合大部分受訪者的預期。有 56% 的受訪者表示 SEC 提議之時程表「尚屬適當」或可更進一步加速。

提前適用

調查結果顯示，有超過半數以上的受訪者(56%)希望能放寬目前藍圖中所列允許提前採用 IFRSs 之特定大型企業的條件。目前 SEC 所提議的藍圖規定，僅限於符合下列條件者之少數美國發行企業，其於 2009 年 12 月 15 日以後發布的財務報表可「提前採用」IFRSs：企業之市值在所屬全球該產業中，須排前 20 名以內，及其所屬產業之全球市值排名前 20 大的企業，大部分都採用 IFRSs 作為其會計準則。

Deloitte 於 2008 年進行的網路投票(Webcast Poll)² 結果亦與上述一致，有超過半數(51%)的參與者指出 SEC 應修改所提的條件，而允許更多的美國發行人可提前採用 IFRSs。

多數的財務主管普遍認為目前 SEC 所提議的藍圖中，對符合可提前採 IFRSs 條件的美國發行公司而言，存有一些抑制其提前採 IFRSs 的規定。例如，提前採用 IFRSs 的企業可能須同時繼續維持採用 US GAAP，因 SEC 規定須於財務報表附註中，揭露未經查核的 US GAAP 及 IFRSs 差異調節表。調查結果顯示，有 61% 的受訪者反應，SEC 所提議企業須繼續維持依 US GAAP 所編製的帳冊直到 2011 年止，將會降低企業選擇提前採用 IFRSs 的意願。

企業如何因應採用 IFRSs

當某些企業正在等待 SEC 發布最新消息，然後再開始籌備任何 IFRS 相關措施的同時，有些企業已開始採取行動。調查結果顯示，有四分之一(25%)的受訪者所屬企業已編列評估、準備或所有 IFRSs 導入的相關預算。儘管採用 IFRSs 的確定日仍存在著不確定性，有些企業已開始瞭解轉換為 IFRSs 可能造成的改變，及管理 IFRS 轉換期間的計畫。

此調查中，受訪者為其所屬企業在邁向 IFRSs 的階段，所選出最可能的因應措施如下：

²Financial Reporting Dbriefs webcast: 「IFRS: What does the latest SEC Activity Mean for you?」, 該調查將近有 4,500 名的參與者。投票的結果純粹為參與者個人的看法並不代表全部財務人員的觀點。

- 按優先順序規劃計畫，以有條理、有效率及以可降低傷害的方式進行 IFRSs 轉換 (65%)；
- 依照 IFRSs 規定，重制訂或更新會計政策(46%)；及
- 僅遵循最低要求(23%)。

對企業而言，對員工進行 IFRSs 相關教育係為一持續性重點。調查結果顯示，超過半數以上(54%)的受訪者表示企業內部有一些或足夠的 IFRSs 相關知識，但仍有 40%的受訪者則聲稱企業內部並無 IFRS 相關知識或經驗。若 SEC 明訂導入 IFRS 之確定日後，相信企業對 IFRS 教育的投入將於短期間內提升。

茲將 Deloitte 所進行的調查問題及結果列示如下：

結語

儘管目前台灣亦尚未訂明採用 IFRS 的藍圖及時程表，但眼見全球與 IFRS 靠攏之趨勢，企業改採 IFRSs 編製財務報表已是勢在必行，故建議企業應開始著手瞭解於進行 IFRS 轉換時可能產生之影響及其因應之道，包括：

- 瞭解原則基礎與細則基礎之差異；
- 瞭解企業本身 ROC GAAP 與 IFRSs 之差異；
- 瞭解採用 IFRSs 對企業所造成之影響，例如會計政策、營運作業系統、財務作業系統、人事資料管理系統、成本會計系統、會計科目等；
- 規劃 IFRS 轉換策略及制訂企業本身之 IFRS 接軌藍圖；
- 規劃 IFRSs 訓練課程；及
- 與投資人、債權人、信用評等公司之溝通。

調查結果

1. 您所屬企業是否贊同 SEC 所提議的 IFRS 藍圖？

是	21%
否	61%
不確定/不適用	18%

2. 您對順應世界潮流採用單一一套具高品質的全球會計準則，例如 IFRSs，的看法為何？

強力支持	28%
支持	47%
不支持也不反對	16%
反對	8%
強力反對	1%

3. 對下列之陳述，請表達您支持或反對的程度：「相較於依期中情況或里程碑為基礎來訂定時程表，SEC 應盡快訂定美國發行人須採用 IFRSs 編製財務報表之「確定日」。」

強力反對	12%
反對	24%
贊成	29%
強力贊成	33%
不確定/不適用	2%

4. SEC 提議的藍圖規定，企業之市值在所屬全球該產業中，須排名前 20 名以內，及其所屬產業之全球市值排名前 20 大的企業，大部分都採用 IFRSs 作為其會計準則者，始得提前於 2014 年採用 IFRSs。SEC 是否應放寬目前藍圖所列允許提前採用 IFRSs 之特定大型企業的條件？

是	56%
否	34%
不確定/不適用	10%

5. SEC 提議的 IFRS 藍圖，徵求對選擇提前採 IFRSs 之企業，是否須繼續維持依 US GAAP 所編製的會計帳冊直到 2011 為止的看法。若企業符合提前採 IFRSs 的條件，上述要求對企業選擇提前採用 IFRSs 之可能性將造成之影響為何？

增加選擇提前採用 IFRSs 的可能性	1%
降低選擇提前採用 IFRSs 的可能性	61%
沒影響	21%
不確定/不適用	17%

6. 您對 SEC 所提議的美國企業自 2014 年起強制採用 IFRSs 之時程表的看法為何？

過於積極	17%
積極	27%
尚屬適當	43%
不夠積極	9%
完全不積極	4%
不確定/不適用	0%

7. 您所屬企業的財務人員具備 IFRSs 相關知識及經驗的程度？

內部無 IFRS 相關的知識及經驗	40%
具備一些內部知識但須藉由外聘來擴大	37%
內部具備足夠的知識	17%
不確定	6%

8. 對採用 IFRSs，您所屬企業可能採取的措施？*(可複選)

僅遵循最低要求	23%
按優先順序規劃計畫，以有條理、有效率及以可降低傷害的方式進行 IFRSs 轉換	65%
應用槓桿操作完成財務轉換計畫	13%
建立服務分享中心	6%
依照 IFRSs 規定，重制訂或更新會計政策	46%
不確定	15%
其他	5%

*註：因可複選使得合計數大於 100%。

9. 對 IFRSs 轉換，已編列何項預算？

尚未編列任何 IFRS 相關預算	64%
已編列評估及準備相關預算	22%
已編列所有相關轉換的預算	3%
不確定	11%

10. 您所屬企業之主要產業：

金融服務業	27%
醫療服務及政府機關	5%
消費性及工業性產品	25%
能源業	11%
科技、通訊及電信業	15%
其他，請註明	17%

IFRS相關資訊，請參閱<http://www.deloitte.com.tw/IFRS/>

關於本出版物

本出版物中的訊息是以常用詞彙編寫而成，僅供讀者參考之用。本出版物內容能否應用於特定情形將視當時的具體情況而定，未經諮詢專業人士不得適用於任何特定情形。因此，我們建議讀者應就遇到的特別問題尋求適當的專業意見，本出版物並不能代替此類專業意見。勤業眾信在各地的事務所將樂意對此等問題提供建議。

儘管在本出版物的編寫過程中我們已盡量小心謹慎，但若出現任何錯漏，無論是由於疏忽或其他原因所引起，或任何人由於依賴本刊而導致任何損失，勤業眾信或其他附屬機構或關聯機構、其任何合夥人或員工均無須承擔任何責任。

© 2009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版權所有
保留一切權利